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小学 2024 年招生工作计划情况说明

一、招生对象及要求

凡居住在开发区、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开发区户口儿童、自有住宅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均为我校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

二、学区划分办法

天山路以东、甬江二支路以西，金沙江路以南、嘉陵江路以北区域及天颐郦城。主要包括奇章小区、福东西小区、科技村、佰和荣筑、天颐郦城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三、招生排序办法

符合政策条件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等子女入学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招生工作依据各学校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如学区内学生数量超过了学校的接收能力，严格按照新生入学报名公告中规定的七个类别顺序顺次安排学生就读，对其他学生适当进行就读学校调整。

第一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且学生及法定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以学生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二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户口的（但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以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三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以外户口，但法定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以监护人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四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以外户口，法定监护人具有开发区户口的（但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以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五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及监护人均均为开发区以外户口的，以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六类别。学生具有开发区户口，学生家庭在开发区无自有住宅的，以同一学区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登记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七类别。学生法定监护人在开发区实现稳定就业，在学区内租赁住宅居住的，以同一学区《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登记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